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信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 2、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 3、转股价格：5.90元/股
- 4、存续期间：2019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
- 5、转股期限：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18日

根据《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0元/股的85%，即5.02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长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号”文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78号”文同意，公司12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18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38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25元/股调整为6.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15元/股调整为6.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

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05元/股调整为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长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0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最新转股价为5.9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

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90 元/股的 85%，即 5.02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长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信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